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明财（教）指〔2021〕80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的通知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文体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推进我市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今年文化和旅游工作计划，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2021年市级旅游专项资金650万元，款列“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具体分配详见附表，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度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表



---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

## 附件

## 2021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表

序号	市、县(市、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项目内容	单位:万元
		合 计		650		
		市级小计		490		
1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宣传促销经费		350	<p>1. 绿色旅游推广联盟经费200万元。根据“三明绿色旅游推广联盟”组建工作方案，统筹联盟推广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统筹600万元，其中市财政配套200万元，四县400万元（泰宁、建宁、将乐、沙县四县各100万元）。用于广告投放、市场营销、节日活动、政策奖励及联盟日常工作保障。</p> <p>2. 品牌景区营销中心运营费85万元。根据《三明品牌景区营销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明旅产办〔2016〕2号）要求，按营销中心成员单位共同出资原则，配套拨补品牌景区营销中心运营费，用于日常宣传推广经费、办公经费等支出。</p> <p>3. 举办“中国绿都·最氧三明”三明四季行系列活动51万元。继续开展2021年度“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四季行”年度大型主题营销推广活动，购买全媒体宣传服务，其中市级专项承担中标价50%。</p> <p>4. 主题活动和市区宣传营销活动举办法地补助经费4万元。根据国家和省旅游部门要求，每年“5.19”中国旅游日各地市必须举办分会场活动，按照往年惯例给予联合举办中国旅游日三明分会场活动的县（市），统一按照6万元标准予以经费补助。结合建设文旅消费试点城市，鼓励两区举办利于市民参与的城郊文旅活动，通过活动推广市区周边文旅产品，拉动文旅消费。对活动举办地按照8万元标准予以经费补助。</p>	
2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接待奖励		40		
3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统计监测		20		
4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提升工作经费		5		
5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业专项活动经费		13		
6	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经费			20	主要用于馆内消防系统租赁、电费、水费及设备保养维护、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	
7	三明文化和旅游工作经费			42	主要用于满足文旅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行业管理、“三明实践”交流学习、参加省上展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争取、招商引资、出国（境）宣传等。	

附件

## 2021年度市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市、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项目内容
县(市)小计				160	
8	永安市	永安市财政局	红色旅游推广联盟 经费	100	根据《关于三明红色旅游推广联盟组建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三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57号），其中经费保障部分，每年统筹旅游营销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永安、宁化、清流、明溪四县（市）各100万元，市财政从市级旅游专项资金配套100万元至联盟专户（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统筹使用，用于广宣投放、市场营销、节庆活动、政策奖励等日常工作保障。
9			品牌创建奖励	30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有关要求，2020年经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同意永安安贞堡景区批准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10	尤溪县	尤溪县财政局	品牌创建奖励	30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8号）有关要求，2020年经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同意尤溪古溪星河景区批准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